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565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被告 李柏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1月24日起至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辦理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使用，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8,075元、專案補貼款13,395元未清償，合計21,470元。嗣亞太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又就上開請求權消滅時效之判斷，應區分為電信費及違約金，電信費定性為租金，應適用5年時效，貼補款（或補償款）其定性屬於違約金，應適用15年時效。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470元，及其中12,619元自107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8,851元自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以：全部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有2年時效之適用等

01 語，資為抗辯。

####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  
04 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及雙掛號信收件回執、戶籍謄本、行  
05 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電信帳單等為證（見司促卷第7-43  
06 頁），被告並未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07 (二)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08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1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同法第146條  
10 定有明文。前揭條文所稱之從權利，自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  
11 利息在內；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  
12 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同法第29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電  
13 信業者以提供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發送、接收、傳遞電磁波之  
14 方式，供其用戶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  
15 像、聲音、網路訊號，並基此向其用戶按月收取通話費、上  
16 網費、月租費，則該行動通信網路系統自屬電信業者營業上  
17 供給之「商品」，且現今社會行動通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  
18 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業者所提供予用  
19 戶之行動通話網路系統，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  
20 品」，即有該條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又小額代收消費款應  
21 係商家透過該手機門號授權與被告交易商品，並轉向電信公  
22 司請領款項，再由被告將商品費用繳納予電信公司，核其性  
23 質亦應認係電信業者以其行動通訊網路系統提供予消費者之  
24 商品服務，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品」，同有該  
25 條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另專案設備補貼款之約款，乃係就  
26 消費者如有違反該約款內容時，應給付電信公司多少款項之  
27 約定，其真意究係電信公司提供商品之代價或係雙方約定之  
28 違約金，應依個案事實而定。如從該條款之原因事實（例  
29 如：手機之原始價格與購買時受優惠之價格）、經濟目的  
30 （例如：約定補貼之旨如何），及其他一切情事，加以探  
31 求，得確認系爭貼補款實質上確係電信公司提供手機之代

價，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審查意見參見）。據此，專案補貼款約款之真意，自應探求確認究係電信公司提供商品之代價或係雙方約定之違約金而認定，不能逕認係違約金之約定。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 電信費8,075元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原債權人亞太電信之行動電話電信費6,119元，原告受讓債權後，其電信費請求權即有上開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本件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合約期間分別自105年11月24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計24個月、105年11月24日起至109年3月21日止（計30個月），有前揭行動電話申請書可稽，則該電信費請求權各於000年00月間、000年0月間即已發生，然原告遲至112年6月26日始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足憑（見司促卷第3頁）其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被告自得以此對抗讓與人即亞太電信之事由，對抗為受讓人之原告而拒絕給付電信費。原告之電信費請求權之主權利已時效完成，效力及於原告附帶請求利息之從權利，原告亦不得向被告請求電信費部分之遲延利息。

2. 專案補貼款13,395元部分：

觀諸原告提出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記載「本專案合約期間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或被銷號，否則需賠償本公司專案補貼款，補貼款之計算採日遞減原則計算。如有欠繳月租費等其他費用時並應立即繳清。貼補款計算公式：專案補償款－【（專案補償款/合約日數）×已使用日數】＝實際應賠償之專案補償款金額」（見司促卷第16、25頁），可知被告使用門號及上開商品服務於原合約期限內提前退租或終止租用關係時，應支付專案補貼款，而該專案補貼款乃係被告申辦門號時，因承諾持續使用門號及商品服務一定期間（即綁約）而取得月租費之減免優惠或電信設備優惠價差等，實質上應屬販售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

01 與月租費、商品價金等同視之。因此，原告所請求之專案補  
02 貼款，即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短期時效，則被告  
03 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應屬有據。

04 五、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21,470元，及其中12,619元自107年4月2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8,851元自10  
07 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10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2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王怡菁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王素珍